



福建中醫藥大學
FUJIAN UNIVERSITY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西医医师系统学习中医药

知识和技能培训班

招生简章

继续教育学院

二〇二三年五月

学校简介

福建中医药大学创建于1958年，是我国创办较早的高等中医药院校之一，两次入选福建省重点建设高校，是福建省“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有中医学、中西医结合和中医博士专业学位3个博士学位授权点，有中医学、中西医结合、临床医学、药学、中药学、护理学、医学技术等7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有临床医学、中医、中药学和护理等4个硕士专业学位类别；有中医学、中西医结合等2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有中医学等19个本科专业。学校拥有两个校区，共占地1030亩；现有全日制在校生1.3万多人，其中研究生2500多人。学校现有教职医护人员（含4所直属附属医院）6000多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1000多人；有11所非直属附属医院、9所临床医学院，各类教学及毕业实习基地逾百所。拥有国际欧亚科学院院士、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国家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岐黄工程）岐黄学者、“全国中医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家和卫生部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家级名老中医学学术继承人指导老师、全国百名杰出青年中医、全国优秀教师等各类国家级优秀人才。学校先后两次在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中获得“优秀”，还顺利通过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学校的中医学、中药学、护理学、临床医学通过教育部专业认证，康复物理治疗和康复作业治疗分别通过世界物理治疗联盟、世界作业治疗联盟国际教育标准认证；拥有一批国家级的科研院所、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教学成果奖、重点学科、临床重点专科、科研课题等成果。



西医医师系统学习中医药知识和技能培训班招生简章

相关政策文件

为贯彻落实中西医并重的方针，促进福建省中医药事业的全面发展，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诊疗优势，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558号）和《福建省开展西医医师系统学习中医药知识和技能培训考核方案》（闽卫中医函〔2022〕746号）文件相关精神，福建中医药大学特开设“西医医师系统学习中医药知识和技能”（以下简称“西学中”）培训班。

【培训目标】通过系统的中医药理论知识培训和临床实践，普及非中医类别医师中医药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培养一批业务素质较高的中西医结合人才，提高非中医类别医师中医理论思维能力和中医临证能力，熟练地运用中医药防治疾病，更好地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的中医药服务。

【培训对象】全省西医医师，包括临床、口腔、公卫类别的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也可以参加。

【培训期限】一年制、二年制、一年制转二年制。

【培训费用】包含理论学习与临床实习费用，一年制 4800 元/生、二年制 6300 元/生；一年制转二年制 2500 元/生；教材费另计。

【培训方式】为解决工学矛盾，采取送教上门形式；理论学习（含自学）与临床实习相结合，理论在线学习与面授教学相结合。

理论学习：9 个月（一年制、一年制转二年制）、18 个月（二年制）；以“网络授课+集中面授+自学”方式学习。

临床实习：3 个月（一年制、一年制转二年制）、6 个月（二年制）；在二甲及以上中医医院进行规定科室轮转。

【培训课程】总学时数 507 学时（一年制）、413 学时（一年制转二年制）、850 学时（二年制）；开设《中医基础理论》《中医诊断学》《中药学》《方剂学》《内经》《伤寒论》《金匱要略》《温病学》《针灸学》《推拿学》《中医内科学》《中医外科学》《中医儿科学》《中医妇科学》《中医骨伤科学》等课程以及临床实习。

【培训师资】理论教学由福建中医药大学具有副教授、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并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承担；临床实习由二甲及以上中医医院高年资中医临床医师承担。

【考核结业】修完教学规定的全部课程且考核合格者，由福建中医药大学授予《福建省西医医师系统学习中医药知识和技能培训（一年制/二年制）合格证》。

1、2012 年 3 月 8 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了《关于开展中医医院非中医类别医师系统培训中医药知识和技能试点工作的通知》（国中医药医政综合便函【2012】49 号），明确规定了西医学习中医学习班相关条款，规定了非中医类别医师学习中医理论课程一年半以上，完成不少于 10-14 门中医必修课程，总学时数不少于 850 学时，临床实习时间不少于 6 个月工作日。

2、2017 年 7 月 1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其中《意见》谈到，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建立完善西医学习中医制度，鼓励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生攻读中医专业学位，鼓励西医离职学习中医。

3、2019 年 6 月 11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局办公室联合发布通知，强调指出：“对于中药，中医类别医师应当按照《中成药临床应用指导原则》《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等，遵照中医临床基本的辨证施治原则开具中药处方。其他类别的医师，经过不少于 1 年系统学习中医药专业知识并考核合格后，遵照中医临床基本的辨证施治原则，可以开具中成药处方；取得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医学专业学历或学位的，或者参加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认可的 2 年以上西医学习中医培训班（总学时数不少于 850 学时）并取得相应证书的，既可以开具中成药处方，也可以开具中药饮片处方。”

4、2022 年 5 月 31 日，为贯彻《中医药法》《医师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有关精神，落实关于鼓励西医医师学习应用中医药技术方法的要求，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关于福建省开展西医医师系统学习中医药知识和技能培训考核方案的通知（闽卫中医函〔2022〕746 号）。

5、2022 年 6 月 9 日，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鼓励西医医师学习应用中医药技术方法的精神，并加强规范管理，根据相关政策法规，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加强西医医师学习应用中医药技术方法规范管理的通知（闽卫中医函〔2022〕798 号）。

【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0591-22861361/13905904672

福建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https://cjjy.fjtc.edu.cn/>

